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重要期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登記報名	114年9月1日（星期一）9:00至9月11日（星期四）23:59止	如本計畫第玖、「報名規定」所列
學校完成線上審核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23:59前	如本計畫第玖、「報名規定」所列
上傳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至系統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23:59前	報名表及報名清單需經學校核章後，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個人項目繳交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p>1.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0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p> <p>2. 凡於112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團體項目無需繳交意願申請表，請逕依全國賽報名規定完成決賽報名。</p> <p>3.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個人項目參賽者，須於114年9月11日（星期四）前繳交臺北市114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規定格式如附件）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p>
區別抽籤及賽程公告	1.區別抽籤：114年9月17日（星期三） 2.賽程公告：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p>1. 區別抽籤：9月17日（星期三）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公開抽定，並於下午3時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p> <p>2. 賽程公告：9月26日（星期五）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主辦單位不印製賽程表及秩序冊，各參賽團體及個人請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p>
更正基本資料及自選曲目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四）	參賽者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由就讀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知師大附中，同時副知本局。（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師大附中）
指定曲公告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	以電腦亂數抽籤，並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秩序冊勘誤申請	114年9月26日（星期五）至9月30日（星期二）	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勘誤表，填畢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傳真號碼：02-

項目	日期	說明
		27081970) 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致電確認電話號碼：(02) 2707-5215轉181。
進行比賽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起	詳細賽程及比賽地點，請上網查閱。
成績公告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起至 11月13日（星期四）止	比賽當日成績於各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於次日中午前上網公告比賽結果。
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11月20日 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具當然代表權者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截止日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12:00前	<p>具當然代表權者：具當然代表權者應於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報同意者：應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9:00至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23:59前依全國決賽之報名規定完成報名。 填報放棄者：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皆應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2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團體項目須函報教育局同意放棄本市決賽代表權，並副知仁愛國中)
具決賽代表權且有意願參加決賽者報名全國賽截止日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23:59前	具決賽代表權且有參賽意願者，逕依規定於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23:59 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項目	日期	說明
公告各類各組決賽代表剩餘名額	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名額。 2. 請遞補正取學校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17:00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3. 經公告遞補正取者如欲放棄，應於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遞補正取之參賽者報名全國賽截止日	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17:00 前	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
全國賽報名表(核章紙本)資格審核	114年12月3日（星期三） 9:00 – 11:00 13:00 – 16:00 114年12月4日（星期四） 9:00 – 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蓋學校章戳 報名表須送交就讀學校蓋章（大專院校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以證明參賽者在學身分。 2. 統一報名與送件 須由就讀學校派員親送至承辦報名之全國決賽學校：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3. 現場審核報名資格 承辦人員須攜帶職章，以利現場修正資料錯誤。 4. 本市外僑學校、台商子弟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個人項目報名 可由本人或委託者親送至仁愛國中審核。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領取獎狀	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每日8:30至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取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2.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含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單，並下載公文領據附件，核章完畢後統一由學校指派專人攜帶領據領取。 3. 大專個人項目、臺商子弟學校、外僑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個人項目、參賽得獎者請逕至臺北市五項

項目	日期	說明
		<p>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單，並攜帶領據逕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領取。</p> <p>4. 未依時限領取獎狀者，將由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暫留存至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後以聯絡箱分別寄送各校。</p> <p>5. 請得獎者(團隊)把握時效至承辦學校領取獎狀，保障自身權益，未到現場領取者一律以聯絡箱寄出，不負簽收及保管責任。</p> <p>6. 頒獎由各校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表現優異之學生。</p>